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延遲寄發有關

- (1) 出售協議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2) 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主要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3) 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4)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 (5) 申請清洗豁免之
通函**

茲提述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 (i) 出售協議之詳情；(ii) 股份銷售協議之詳情；(iii) 服務總協議之詳情；(iv) 認購協議之詳情；(v)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該等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i) 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該等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

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自該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或之前之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刊載。